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贡献
电话	0579-865638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8,010,702.45	3,837,803,210.21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128,271.84	2,570,450,766.69	-3.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8,654.78	-22,393,573.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74,116,340.16	1,866,876,760.13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54,004.64	111,339,175.48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59,205.98	88,428,604.36	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60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274	1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274	10.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9	235,008,000	235,008,00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91,800,000	91,800,00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30,514,320	30,514,320	无	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0,270,817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5	5,116,200	4,938,840	无	0
廖剑波	境内自然人	1.01	4,938,840	4,938,840	质押	1,860,000
翁学军	境内自然人	0.61	2,960,000	0	无	0
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盈和智久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996,840	0	无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28	1,366,8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1,143,14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根据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工作目标，贯彻“制造+服务”的双核发展思路，全面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增长，营业收入19.74亿元，同比上升5.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同比上升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上升20.16%。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1、国际市场继续稳固，国内市场不断发力

(1) LED照明产品出口排名第三，国际市场优势地位继续巩固。

公司凭借对国际市场发展趋势的充分理解，发挥得邦照明高性价比的产品竞争力，保持了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LED照明产品出口稳居行业第三位。同时持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全球

各大区域业务保持均衡发展。此外，公司的照明灯具业务取得显著增长，占比超过 40%，形成包括平面灯具、投光灯、工矿灯及路灯在内的进入行业前十的产品系列，车用照明业务顺利开展。

(2) 国内市场业务取得增长，自有品牌渠道开始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取得进一步增长，照明工程、商业照明、家居电商和工程塑料等自有品牌渠道均开始发力。

其中照明工程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业务范围从以浙江为中心，逐步由华东区域扩展至华南、西南等区域，收入同比增长 74%。公司承担的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馆项目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获“201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照明工程贡献奖”。

报告期内，商业照明业务、家居电商业务和工程塑料业务均实现了稳步增长，与公司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2、优化制造平台，注重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与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进程，深化运用 MES、SCM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平台。持续推进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与激励考核，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各事业部的自主运营水平，同时加强生产流程、供应链与市场资源的整合，取得协同共赢，提升内部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降低库存，提高周转率和盈利水平。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和创新制度，充分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校企合作等科研平台，全面提高研发水平，通过提高新产品技术的创新性、有效性，缩短技术开发的周期，提高产品附加值，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智慧照明、按需照明及其他细分特殊领域，提升企业综合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约 40%，新申请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49,780,039.81 元，上期金额 27,998,827.85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41,827,186.90 元，上期

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金额948,597,989.5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213,469,510.91元，上期金额211,363,025.29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39,070,575.89元，上期金额614,290,855.66元。
(2)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700,0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4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管理费用”拆分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本期金额61,460,078.43元；上期金额44,052,499.89元。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其中“利息费用”本期金额4,104,428.50元；上期金额0.00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4,114,334.06元；上期金额3,200,521.04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